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董红林女士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员工跟投平台合作成立山东捷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与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盛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济南市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作为主体合作开发位于济南市的房地产项目。董事长董红林女士作为跟投人员，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含独立董事 2 名），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9-027）。

二、全票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临沂鲁商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临沂鲁商置地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方按照持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对临沂鲁商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临沂鲁商置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000 万元，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增资 400 万元。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9-027）。

三、全票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议案》，同意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济南燕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执行不超过 5.44%，该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等额担保。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